

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 年 04 月 16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组织召开了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下游，城关镇新沟村以南，西平铁路高架桥北侧 20m 处，坐标为 N35° 21'28.70"，E107° 24'16.13"。项目永久占地 90.4 亩，其中：生物氧化塘垂直潜流人工湿地（简称生物氧化塘），占地 30.27 亩，河道表面流人工湿地占地 22.1 亩，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在泾川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处增设虹吸进水井，泾河河道内敷设虹吸管，泾川县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通过虹吸管道送至本项目生物氧化塘处理区，然后自西向东流过垂直流人工湿地和表面流人工湿地，处理量为 1.2 万 m³/d。在氧化塘进口安装了电磁流量计，出口设置巴歇尔槽明渠流量计，在进口、排口分别安装了武汉正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在线监测设备，至验收监测期间，在线监测系统尚未完成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 年 7 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9 日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9〕59 号）文批复。

2、2021 年 07 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07 月 30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80.792159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水及固废的治理措施。

(1) 运营期废水进口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A标准；排口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

(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设计在管理用房外建设 2m³ 化粪池, 实际配套建设 9m³ 化粪池(玻璃钢), 化粪池容积增加了 7m³;

(2) 环评设计生物氧化塘垂直潜流人工湿地 32.4 亩, 表面流人工湿地 22.9 亩, 实际建设生物氧化塘垂直潜流人工湿地 30.27 亩, 表面流人工湿地 22.1 亩, 垂直潜流人工湿地面积减少 2.13 亩, 表面流人工湿地减少 0.8 亩,

(3) 环评设计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80.54 亩,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占地面积增至 90.4 亩, 并取得了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环改资环〔2019〕356 号);

(3) 环评设计项目运营期接收的泾川县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 (生物氧化塘) 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 进行深度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最终出水排入泾河, 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检查组反馈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生物氧

化塘及河道修复湿地工程设计出水水质难实现问题专家论证会议纪要》平环函字〔2019〕280号文（2019年12月17日），项目湿地外排水标准已变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最终出水排入泾河，项目排水标准发生变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CO、HC和NO_x，由于项目厂区周边较空旷、绿化较好，经周边环境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管理用房里设置的卫生间收集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由吸粪车拉运至泾川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进口排放的检测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且能满足《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人工湿地进水水质；项目排口水质所检测的项目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汽车鸣笛产生的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且项目区域开阔，植被覆盖率高，对噪声具有很好的吸收作用，并设置禁止鸣笛标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人工湿地收割植物、人工湿地定期清淤淤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1）收割植物

项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中种植的芦苇、香蒲等挺水植物，宜每年在秋冬季节收割一次，由于冬季气温较低，部分水草枯萎，需人工收割清理，收割后的枯萎水草冬季作为保温层覆盖，到来年开春后运输至泾川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2）定期清淤泥

项目人工湿地需定期清淤排泥，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建设单位委托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定期清理，集中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综上，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尽快落实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工作；

3、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氧化塘的杂草清除工作，并尽快落实表面流水生植物。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2022年04月16日

平凉市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薛小峰	平凉市地理测绘院		13993396566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芳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专家
3	曹如	甘肃水保生态工程研究院	高工	1315892196	专家
4	乔军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3351820	专家
5	王金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399335930	
6	张可平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8893329088	
7	王琪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15093681886	
8	马红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13993356089	
9	王丽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15193381361	
10	赵明	中交西航		17792035301	施工单位
11	马龙	甘肃信宇工程监理单位		18790435570	监理单位
12	冯生	平凉市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3310055	建设单位
13	王	甘肃信宇工程监理单位	高工	16693038876	监理单位